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穗城”）就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机电设备总集成项目签署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为2,428,858,598元（含增值税），其中设备采购合同金额2,406,920,024（含增值税）、设备安装合同金额21,938,574元（含增值税），在合同工期内按照项目进度分期确认收入，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工期预计2020年11月20日-2022年4月30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经济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概况

公司经与项目发包方及中标联合体共同协商后，签署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机电设备总集成项目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合同总金额等相关条款。合同涉及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发包人：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机电设备总集成项目

3.项目范围：设备采购和设备安装

采购设备包括通信、信号、电力监控、综合监控（主控）、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安防及门禁、通风、空调与采暖、给排水与消防、自动售检票、车站辅助设备、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车辆段、停车场、车载系统。

设备安装部分包括自动扶梯与电梯、车辆段工艺设备及停车场工艺设备、车辆段及停车场配套机电专业。

4.合同金额：项目合同价为2,428,858,598元（含增值税），其中设备采购合同价为2,406,920,024（含增值税）、设备安装合同价为21,938,574元（含增值税）

5.付款方式：设备采购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一定比例的付款，付款阶段为预付款、进度款、到货付款、安装督导付款、通过预验收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付款、最终验收付款。设备安装按照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两个阶段付款。

6.本合同的组价形式为附条件的总价包干，即施工图及之前的所有工作内容全部为总价包干，任何情况下均不做任何调整；施工图出图以后发生的相关变更按照合同相关变更规定执行。

7.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且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8.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合同对方具备履约能力，长沙穗城是公司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穗城是公司于2020年5月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40.4652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697.8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长沙穗城主要负责长沙轨道交通6号线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整条线路的运营维护和更新追加以及沿线广通商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的全国规模落地打开空间。签订的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8.46%,预计合同的如期履行将在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约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工期预计2020年11月20日-2022年4月30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经济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